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0549240321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石家庄中腾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SGM0808H30F8N	标准	MOTEC	pcs	2	600	1200	2周
2	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08F8MC2N	标准	MOTEC	pcs	2	1185	2370	1周
3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0	60	现货
4	编码器线缆	SGMCAED2A08		MOTEC	pcs	2	125	250	1周
5	动力线缆	SGMCAPD5A08		MOTEC	pcs	2	95	190	1周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30	30	借货已发货，转销售

合同总额：¥41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南大街181号鹿岛V谷科技园33号楼501; 司占龙; 1563301833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南大街181号鹿岛V谷科技园33号楼501; 司占龙; 1563301833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**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石家庄中腾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南大街181号鹿岛V谷科技园33号楼5010311-67901021

委托代理人：司占龙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63301833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河北银行朝阳路支行01541100000005

税号：911301056934647715

签章时间：

**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